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培訓 基礎課程免訓申請表

申請資格：(符合一項即可)

1. 曾任 101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並取得服務證書；
2. 曾任 101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並取得服務證書；
3. 曾參加 102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基礎培訓並取得培訓證書者；
4. 曾任 102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並取得服務證書。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逾時不候)

申請方式：填妥下表後，連同培訓證書影本或服務證書影本於申請時間內送至教務處教學服務組辦理。

教 學 助 理 個 人 資 料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聯絡電話	
自評符合免訓條件	☐ 曾任 101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並取得 <u>服務證書</u> ☐ 曾任 101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並取得 <u>服務證書</u> ☐ 曾參加 102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培訓並取得 <u>培訓證書</u> ☐ 曾任 102 學年第 1 學期兼任教學助理並取得 <u>服務證書</u> ※符合一項即可，請檢附證書影本。		
課 程 資 料			
授課教師姓名		任職系所	
申請授課科目名稱			
申請人簽名		系所審核	